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志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志榮於民國113年4月6日23時42分許搭乘告訴人邱雋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台塑石油新店中興路站時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前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對告訴人出言辱稱：「操你媽的逼哩幹你娘」、「幹」、「雞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於告訴人之人格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就前揭事實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提起公訴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起訴後審理期日當庭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惠燕、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劉亭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